

有意投資新股之人士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須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本售股章程之資料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風險

依賴個人電腦、個人電腦相關行業及其他行業

根據本集團所知客戶之主要業務及從客戶收取之銷售收入計算，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為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相關產品而製造之線路板分別不少於總營業額約73%、75%及73%。因此，本集團之業績取決於個人電腦及相關行業之整體狀況，而該等行業之特點為競爭劇烈，且產品需求極不穩定。此外，該等行業一般面對科技日新月異，產品推出不久便已過時之問題。而對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之需求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及達致預期銷售水平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有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除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相關行業外，以線路板作為基本配件之電子及／或電訊業對線路板之需求減少將會導致線路板之生產能力過剩，拖低線路板之價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打擊。

原料價格波動

本集團生產線路板所需之主要原料包括基材板、半固化片、防焊漆、銅箔、濕膜、乾膜及多種化學品。本集團自香港及中國、泰國及台灣等多個其他國家之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生產線路板所用原料之總成本佔總生產成本約60%。由於本集團並無與主要原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故此主要供應商所供應之原料突然短缺或減少，或會使本集團支付更高成本採購該等原料，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依賴本集團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9%、59%及58%，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26%及23%。該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約4至16年不等。然而，由於並無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故此並不保證該等客戶日後會繼續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向本集團採購線路板，則或會對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依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55%、50%及59%，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18%、16%及20%。該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約3至13年不等。

由於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擔，故此並不保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日後會繼續向本集團供應原料。倘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原料供應中斷，而本集團無法於合理時間內物色其他價格相若之原料供應，則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獲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依賴高級管理層及研發人員

本集團之管理高層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監督業務營運，為本集團提供寶貴之線路板行業經驗及人脈關係。有關本集團管理高層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與僱員」一節。

本集團之研發人員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亦相當重要。研發人員負責改良生產技術、引進嶄新線路板產品及改良現有線路板產品，使本集團可生產邊際溢利一般較高之先進線路板（例如線路更精細之線路板或14層或以上之線路板）。

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成功以合理成本挽留現有高級管理層及研發人員，或增聘人手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計劃。倘任何主要高級管理層或研發人員因任何原因離職，而本集團無法於短期內以合理成本另聘人員，則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環保法規

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蛇口之生產設施，須遵守中國當局實施之法規處理生產過程所產生之廢料及副產品。該等法規制訂有關排放固體廢料、氣體及污水之標準，亦授權縣政府或地方機關向未有遵守有關規定之公司徵收罰款。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生產過程會產生污水及固體廢料。隨著社會日益關注保護天然環境及減低污染，國家及省市政府或會頒佈新法規，規定本集團改良環保設施。本集團之廢料管理包括聘請政府認可之代理商，在污水處理廠棄置濃縮銅溶液及污水。倘中國當局收緊有關廢料管理之規則，使本集團廢料管理之成本增加，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有關環保法規。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因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環保法規而遭罰款。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五日，深圳環境保護局（「深圳環保局」）就本集團中國深圳蛇口之廠房恰當處理廢料及副產品發出牌照。該牌照有效期五年，期滿可以續期。深圳環保局之人員不時巡視本集團廠房，以檢查本集團是否符合有關標準。倘深圳環保局或其他中國當局因任何理由而撤銷本集團有關廢料管理之牌照，則本集團或須終止現有廠房之營運，因而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依賴現有生產設施

本集團所有生產均集中在中國深圳蛇口同一幢大廈進行。停電、火災、水浸或其他天災等任何影響該大廈之意外均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

風險因素

就該等意外制訂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亦無法保證屆時分判商可應本集團要求協助生產。因此，本集團或會錯失商機，而本集團所購買業務阻礙保險之賠償額可能未必能全面彌補損失，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加工生產線路板專用物料之能力

線路板業素以競爭劇烈著稱。本集團一直擴大產品種類，嘗試製造多達14層之多層線路板及其他使用耐熱物料、Getek（傳送無線電之應用物料）及Rogers（傳送微波之應用物料）等特別物料製造之線路板。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線路板之特別物料佔本集團總原料購入額約0.32%。對於其他財政及生產資源佔優與及提供同類產品資歷較深之線路板生產商，本集團由於產品種類增加而更具競爭優勢。本集團以價格、產品質素、對顧客訴求之反應、生產及技術能力，在線路板行業進行競爭。本集團無法保證在新產品方面可與較具規模之競爭對手競爭或更具優勢，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亦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之應課稅溢利50%按稅率16%計算撥備。

中國稅項方面，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至卓深圳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計算利得稅撥備。至卓深圳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均獲得出口企業地位，故此至卓深圳收入之所得稅率由標準稅率15%減至10%。出口企業地位必須每年確認，準則為至卓深圳之出口銷售額必須超過該年總銷售額70%。因此，本集團先行按稅率15%向中國當局繳稅，當下一年至卓深圳獲核實可以以出口企業身份按經下調稅率10%繳稅後再申請5%退稅。本集團已獲退回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所得稅。至卓深圳已獲批准於二零零零年具有出口企業地位，惟有關5%之退稅申請現正審批中。至卓深圳稍後將會提出有關二零零一年出口企業地位之申請。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至卓深圳已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即一九九七年之出口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70%以上），故出現過往年度超額撥備及退稅約2,500,000港元。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至卓深圳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即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之出口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70%以上），故獲退還約3,600,000港元稅款。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之實施法則，機構或個人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與更換服務及／或進口貨物之機構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至卓深圳適用之增值稅稅率為17%。在中國進口用作生產出口貨品之原料毋須繳納增值稅。由於本集團出口全部產品，故本集團可於完成出口清關後，申請退還在當地採購作為生產出口產品之原料所付之增值稅。

儘管本集團享有上述稅務優惠，惟香港及中國稅務政策、稅率或稅制日後之不利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

並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純利分別約為112,000,000港元、166,0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審核管理帳目，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46,000,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則約為3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分別減少約6.4%及8.2%。有關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均來自製造及銷售線路板產品。此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審核管理帳目與現有訂單，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銷售及未完成訂立總值約為540,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總產量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11%。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減少約16%所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平方呎產品之原料成本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27%。儘管本集團一直使生產設備維持高使用率，並且努力控制行政開支，惟折舊及員工成本分別增加約15%及19%，結果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除稅後純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

風險因素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由於(i)本集團未審核管理帳目所涉及之期間僅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ii)因本集團產品售價及數量波動、市場大勢及行業等因素而難以估計本年度之銷售額；及(iii)原料成本可能波動均會影響本集團之溢利率，故此並無充份及可信賴之基準可供編撰準確溢利預測載入本售股章程。因此，董事並無在本售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投資者謹請注意，本集團並不保證可保持過往之收入水平或盈利能力，而本集團過往業績紀錄不應作為日後表現之指標。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宣派股息總額分別約22,200,000港元、63,600,000港元及98,0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19.8%、38.2%及88.9%。該等股息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並已在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披露。投資者謹請注意，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之股息水平，不可作為本公司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之股息政策之參考。本公司當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所採用之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董事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所宣派之股息數額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過往宣派及派付之水平相若。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股權及政府批准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經營

Topsearch Malaysia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search Malaysia之登記股東為兩名獨立馬來西亞居民，並已簽訂信託契據，表明純粹以信託人身份代至卓香港持有Topsearch Malaysia股份，而上述與至卓香港訂立之信託安排純粹為行政方便，無意誤導或欺騙政府。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向本集團表示，儘管馬來西亞股東已作出上述聲明，惟當馬來西亞股東與本集團出現爭議時，並不確定馬來西亞法院會否認同及執行上述信託安排。

非馬來西亞公司或個人控制或擁有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重大股權，必須獲得馬來西亞外國投資委員會（「外資委員會」）批准。因此，倘若至卓香港為Topsearch Malaysia唯一登記股東，必須獲得外資委員會批准。由於Topsearch Malaysia之市場推廣營運毋須經外資委員會批准，本集團目前無意將Topsearch Malaysia之股份轉讓回至卓香港。

取得外資委員會批准之規定僅屬行政指引，並無法律效力。然而，倘本集團之營運須向馬來西亞監管機關申請任何形式之牌照或批准，則有關監管機關於考慮及審批申請時或須確定本集團是否已取得取得外資委員會之批准。本集團現時無意申請外資委員會批准，亦無取得或已經申請外資委員會批准。因此，Topsearch Malaysia於取得所需監管或政府批准或牌照時或會遇上困難或延誤，因而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儘管Topsearch Malaysia僅為本集團之市場推廣辦事處，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銷售收入，惟由於所有銷售交易均由至卓香港與有關馬來西亞客戶直接進行，故此Topsearch Malaysia登記股東與本集團之法律爭議仍會對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有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牽涉任何法律爭議，則本集團或須結束Topsearch Malaysia以避免承擔重大法律開支。

倘本集團向外資委員會申請但未能取得批准，或必須達成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須在若干期限內降低所持有之Topsearch Malaysia股權）後方可取得批准，則本集團將須徵求當地投資者認購Topsearch Malaysia股份。Topsearch Malaysia亦或須在取得有關機關批准前暫停市場推廣業務。

有關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風險

競爭

線路板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有關生產線路板之技術水平已相當成熟。此外，線路板製造商日漸將生產基地遷移至中國等新發展國家，以利用勞工、生產及土地成本偏低之優勢。因此，本集團不時面對其他線路板製造商之激烈價格競爭。

過去數年，線路板之價格已逐漸降低，尤以較簡單之線路板（即雙層、四層及六層線路板）為然。此外，在個人電腦及電話等產品之銷售競爭劇烈下，零件價格亦受到壓

抑，加上線路板製造商生產能力不斷增加，故此董事預期線路板之價格於短期內可能下跌，使本集團經營利潤及市場佔有率降低，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之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科技轉變

線路板行業技術一日千里，其發展往往受到新推出之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相關產品、電子及電訊業產品所主導，而目前對低成本之先進線路板（即線路精細及／或層數較多之線路板）之需求日增。此外，客戶亦要求縮短生產期及加快將產品推出市場。上述種種因素促使線路板生產商有需要掌握不斷改進之工程及生產專業知識及設備，爭取在更短之時間內生產優質產品。因此，線路板生產商必須不斷運用更先進之技術，以迅速迎合激烈之市場競爭及客戶要求。只有財力雄厚而技術超卓之公司方可迅速配合行業轉變及客戶要求。倘本集團未能緊貼瞬息萬變之科技發展，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及生產量，則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或會縮減，有損業務及盈利能力。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全球經濟

本集團之業務受亞洲區、中國以至全球普遍經濟狀況所影響。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世貿中心遇襲事件及相關報復行動，一般預期會對全球及亞洲經濟有重大直接及間接影響，而全球及亞洲之經濟繁榮在頗大程度上有賴美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現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因中國經濟主要由本地消費帶動，故預期相比其他亞洲國家，中國經濟將會保持強勁。雖然本集團計劃集中發展中國市場，惟短期內全球經濟衰退或會打擊本集團所製造之線路板產品整體需求，對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中國

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長期實行計劃經濟，但國家已進行經濟改革，將中國經濟轉型為具社會主義特色之市場經濟，結果引發市場力量對整體經濟之支配作用日漸重要。然而，國家實施之不少規例仍處發展初期，或會作進一步改進及修訂，以發展完善之經濟體系。雖然中國現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惟並不保證國家實施經濟改革或宏觀調控措施所帶來之任何經濟狀況轉變，將對中國經濟發展有利，亦不保證該等措施將繼續實行並達到理想成績，或本集團因而受惠。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八年起，國家政治制度進行一連串改革，促成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並不保證該等改革政策會繼續實行，亦不保證該等政策之任何調整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頒佈多項有關整體經濟及外國投資之法規。一九八二年，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修改憲法，准許外國投資及保護外國投資者之「法定權益」。自此之後，立法傾向給予外國投資者更大保障。雖然中國法律制度出現顯著進步，惟仍處發展階段。現有法規之實行情況或會不明確或不一致，而該等法規之詮釋亦或會不時轉變。任何該等轉變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有不利影響。

外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人民幣不得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資企業可透過經認可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溢利或股息由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以外幣匯往海外。外資企業可就往來帳戶之項目（包括向外國

風險因素

投資者派發股息)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而對資本帳戶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借貸及證券投資)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之管理則更為嚴格。

本集團之生產主要由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至卓深圳負責,而該公司亦須遵守上述規定。本集團並不保證可獲得足夠外匯,以派付股息或作為其他外匯結算用途,因此可能影響本集團支付股息之能力。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採用取決於市場供求之統一外匯制度。倘中國引入任何禁止或進一步限制人民幣與外幣兌換之新法規,則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外幣兌換及外幣匯率

現時,本集團之收益、支出及資產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日後或會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司法權區,因而有若干其他貨幣之收益、支出及資產。因此,該等貨幣之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之風險

百慕達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

本公司之企業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監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董事信託責任之百慕達法例或會有別於香港法例,而股東作出之有關補救方法亦未必相同。有關保障少數股東之百慕達法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股份之流通程度及潛在價格波動

股份未必可發展交投活躍之市場,而股份之成交價或會大幅波動。於發售新股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於完成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後在主板之成交價。此外,並不保證股份可發展交投活躍之市場。即使已發展交投活躍之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可於完成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後繼續維持,或股份之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

風險因素

股份之成交價亦可能基於以下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計劃之觀感；
- 本集團經營業績之變化；
- 科技革新；
- 本集團、本集團競爭對手或其他線路板製造商調整產品價格；
-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更替；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由主要股東控制

當完成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主要股東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75%，其中並未計算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因此，主要股東或可影響若干須獲股東批准之事宜。當主要股東合資格行使投票權時，可共同批准僅須獲簡單多數票通過之事宜。

有關本售股章程若干陳述之考慮事宜

統計數字之可靠程度

本售股章程內有關中國經濟狀況與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均摘錄自多份官方及非官方刊物。儘管董事已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乃自上述資料來源準確摘錄，惟本公司、董事及參與發售新股之各方並無獨立審查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故此本公司、董事及參與發售新股之各方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亦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本質上一致，亦不保證在中國境內外所得資料及統計數字完全相同。由於本公司、董事及參與發售新股之各方無法確定收集資料之方法及其準確性，故此本售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從其他經濟體系取得之資料比較，因而不可合理依賴。因此，並不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之陳述或編撰水準與其他刊物相同。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未必實現

本售股章程載有多項包含「可能」、「將會」、「預期」、「預料」、「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前瞻性字眼之前瞻性陳述。本集團及董事曾就下列事宜作出前瞻性陳述：

- 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之策略；及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重要性及預期增長。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可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成績明顯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指明或隱含者之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之假設而作出。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之重要因素包括本集團要員離職、亞洲及全球線路板行業之轉變及整體經濟及營商狀況之轉變。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上文所述者。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